内乡县实验高级中学老教学楼卫生间改造及校园道路硬化和绿化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3-9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内乡县实验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乡县实验高级中学老教学楼卫生间改造及校园道路硬化和绿化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实验高级中学老教学楼卫生间改造及校园道路硬化和绿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3-94

2、项目名称：内乡县实验高级中学老教学楼卫生间改造及校园道路硬化和绿化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05200.00元

最高限价：705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4113250420231214003001	公厕及附属工程项目-1标段	705200.00	705200.00	是	705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采购内容：老教学楼卫生间改造及校园道路硬化和绿化项目（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

3.4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首页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磋商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在南阳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南阳市场主体库注册，然后用企业 CA 在本平台登录。入库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投标人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CA 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内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2.请各投标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6）多轮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投标人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多轮报价，请投标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多轮报价。最后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内乡县实验高级中学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渚阳大街北段273号

联系人：谢耀锋

联系方式：15290363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中楼103室

联系人：刘荷珍

联系方式：187387882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荷珍

联系方式：1873878822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内乡县实验高级中学 联系人：谢耀锋　　联系方式：15290363022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渚阳大街北段 27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荷珍　　联系电话：18738788221 地　址：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中楼 103 室
3	项目名称	内乡县实验高级中学老教学楼卫生间改造及校园道路硬化和绿化项目
4	项目编号	内乡政采磋商-2023-94
5	采购内容	老教学楼卫生间改造及校园道路硬化和绿化项目（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6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7	***质量要求及质量保修期限**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量保修期限：按国家规范规定执行。**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分包	不允许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 4.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需提供近一年财务状况；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投标人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17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0203062 注意事项：标书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文件以后，桌面上会生成一个后缀是.tbdat 的响应文件。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如有异议，应在开标时提出。
20	竞争性磋商程序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 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4、多轮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投标人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多轮报价，请投标人

		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多轮报价。最后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建。
23	是否授标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投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4	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服务费	中标人中标后需向代理机构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执行。
26	***预算金额**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采购预算价是约束投标人报价的上限，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预算价为：** **人民币柒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705200.00 元）**
27	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28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9	*其他内容	投标人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备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采购人所有。

一、总 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合适的项目投标人。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1 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6 分包

本项目分包：不允许。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应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踏勘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2.1.4 工程量清单

2.1.5 合同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和上传。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1.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3.1.3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上传和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1.4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磋商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项目管理机构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磋商承诺函、信用承诺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资格审查材料

9）其他材料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施工组织设计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若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4.2 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逾期到达的或者未到达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时间及地点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3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竞争性磋

商、提交报价、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5.3.1 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内容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3.2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5.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4.3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5.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5.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5.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5.4.9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5 确定成交投标人

5.5.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5.5.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7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8 保密及串通行为

5.8.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8.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

（9）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签订合同要求

6.1 签订合同

6.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与采购人

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1.3 中标人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6.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响应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2 履行合同

6.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3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异议

投标人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后附的质疑函范本），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磋商公告，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现场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其他内容

8.1 投标人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

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8.2 投标人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时，投标人应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8.3 对小型 、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上述给予 3% 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为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才可享受该政策。

8.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邮　　编：……

联　系　人：……联系电话：……

授 权 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标段：……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并签单位电子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签章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税收及社保	符合“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如有）、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量保修期限	按国家规范规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总报价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废标。**
以上评审所涉及的证件，开标时原件在诚信库中查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4		投标报价 （满分 35 分）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5×100%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5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3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0-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酌情赋 0-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酌情赋 0-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酌情赋 0-4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方案科学、先进酌情赋 0-4 分。
		工期保证措施。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酌情赋 0-3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酌情赋 0-4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酌情赋 0-4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酌情赋 0-3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酌情赋 0-4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酌情赋 0-3 分。
		风险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酌情赋 0-2 分。
1.6	综合实力（5 分）	项目部其他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材料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资料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具有上岗证，齐全的得 5 分，每缺 1 人扣 1 分。
1.7	企业业绩（4 分）	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不完整不得分。）
1.8	履职尽责承诺（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0～5 分。
1.9	服务承诺（4 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承诺保证按期按质量完工，且工期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对于保修内和保修期外做出详细的承诺，评委酌情得 0～4 分。
1.10	优惠条件承诺（2 分）	根据项目情况，投标人能提出更有利于招标人项目顺利进行的其他实质性的优惠条件的，评委酌情得 0～2 分。
1.11	信用评价（2 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

		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1、初步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形式、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2、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

确定成交投标人。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磋商及最终报价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提前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2.投标人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投标人承担。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不予认可，按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投标人最终报价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竞争性磋商结果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注：对小型 、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上述给予 3% 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为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才可享受该政策。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由投标人自行添加。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 用 条 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专用条款。2 本合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居住、装配、为修建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无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无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无____。

1.4.1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 7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招标时发布的施工图为准）。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进度计划；（3）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1.6.5 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是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方应在发送当天电话通知接收方当事人，提醒接收方查收。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10.1 项。

1.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 1.9.1 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1.9.1 项 。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 1.9.2 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第 1.9.2 项 。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第 1.9.3 项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现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由监理单位对工程所用材料、技术措施和方案及时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2.2.1 项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第 2.2.2 项。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原材料实验、 隐蔽验收、图纸等施工方必须提交的资料（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方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投标文件所授予的权限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3.2.1 项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符合发包方及项目建设要求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3.4.3 项第（1）目。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第 3.6 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4.1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　　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隐蔽工程（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项　　）　　；

（2）不可遇见发生的工程量(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项 ）　；

（3）变更工程量核实（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项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2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6.1.2 项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第 6.1.3 项，并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及规范。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6.2 承包人的责任

1.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严格按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安全施工，派专职安全员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应具有接地、接零装置，线路布置为“三相五线”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承包人自身职工、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它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随地大小便和其它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承包人给予发包人_____的经济补偿。

5.承包人严禁对现场发包人工作人员、与发包人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发现一次无论何原因将对各方参与人员给予发生数额十倍以上的经济处罚，

达到刑事责任时，发包人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6.承包人在施工中要服从业主方及监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示范工程标准。

7.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含主管部门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扰民或民扰，费用承包人承担。

9、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0、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1、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2、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及相关人员的安全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谨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的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13、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措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4、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

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5、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6、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识牌。

17、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与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8、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谨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9、必须在影响交通或公共安全的现场两端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夜间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报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仅作为办理相关手续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元整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7.6 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方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质检主管部门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各环节须进行报送的要求实施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与监理单位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为避免签证混乱和重复结算，乙方在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

时间、签证单编号等内容（特殊情况的要加附图），签证单应三方签字齐全并加盖甲方、监理及乙方用章，否则为无效签证，不予结算。

7、本工程质量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必须达到合格，否则乙方应对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以不合格工程部分的造价处以两倍以上的罚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 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和造价咨询人共同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

（4）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据实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及钢材水泥参照《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期发布的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材料价格及钢材水泥参照《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同期发布的造价信息，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变动在±5%以内（含 5%）的不再调整，超出±5%的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由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料据实调整；b、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结算的风险；c、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d、人工及费率依据政策性文件据实进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2.3.3 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承包人在每次工程款付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税务机构开具的正规工程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交由业主审计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交由业主审计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_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第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

（7）其他：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执行通用条款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暴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由承包人支付。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办理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内乡县人民法院起诉。

20. 承包人必须结清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与发包人签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或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出现农民工上访、聚众闹事等事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 承包人负责施工项目现场地方关系协调，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相关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2.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负责开工前的准建手续。

（2）发包人工程部负责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办理分部工程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手续，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3）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与有关单位及设计单位之间的沟通合作。

（4）承包人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噪音、扬尘、环卫及污染等的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罚款及责任追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做好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异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但不得擅自停工或借故拖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延误工期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

给予承包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7）承包人在招投标和施工过程中，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的各种税费。

（8）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禁止违法分包或转包，专业性工程必须分包时，须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对专业承包工程按规定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和配合费。

（9）承包人同时履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23.工程验收和质保

（1）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须提前_____日通知发包人验收，承包人接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_____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在_____天之内办理验收交接手续。

（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保修规定执行，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造价的_____ ，竣工后____返还。

（3）保修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通知期限内负责维修或退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请其他单位维修或更换，并按市场发布材料及人工费用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磋商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工期（日历天）					
投标总报价（元）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质量保修期限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电子签章/签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签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岗位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七、磋商承诺函、信用承诺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材料（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收及社保证明、财务状况、无行贿承诺函、信用查询等）

九、其他材料

（一）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签名）

项目经理：_____（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如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同期及时支付；若工程款不能及时拨付，保证不停工并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该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三)信誉要求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现阶段我方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中标，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3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描述，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